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目前可掌握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40,584,000港元大幅增加不少於95%。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1)本集團不再從香港政府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而設立的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中領取保就業計劃下的任何政府資助；(2)因出售一家聯營公司及終止與聯營公司的管理服務協議而錄得的一次性虧損及費用；(3)受宏觀經濟低迷和市場競爭，以及新推出的中國內地代工飲料產品的啟動成本所影響，中國內地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和毛利率下降；及(4)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和疫情持續。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參考最新取得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及/或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詳情，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刊發之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漢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